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瑋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葉婷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被 告 李雲欽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黃瑋杰（下稱被告黃瑋杰）、被告葉婷雲與被告兼告訴人李雲欽（下稱被告李雲欽）為鄰居，素有嫌隙，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晚上10時許，被告黃瑋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黃瑋杰之汽車）搭載被告葉婷雲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530巷1弄（下稱本案巷口）時，因誤按喇叭，致夜間發出聲響，而使被告李雲欽不悅，遂於屋內向外丟擲塑膠瓶；而被告黃瑋杰則將上開塑膠瓶丟回被告李雲欽之住家，2人相互丟擲塑膠瓶2、3次後，被告李雲欽轉丟擲鐵棍，致鐵棍砸壞被告黃瑋杰之汽車擋風玻璃。旋即被告黃瑋杰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上

01 開時、地，在得共見聞之情況下，對被告李雲欽辱罵「幹你
02 娘機掰」等語，貶損其名譽；並基於毀損之犯意，將上開被
03 告李雲欽所丟擲之鐵棍，丟回被告李雲欽之住家，彼此間相
04 互丟擲4、5次，因而致被告李雲欽停放於本案巷口8號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頭保險桿破損、左側車門板
06 金凹陷，及其住家大門凹陷等情，致生損害於被告李雲欽。
07 而於上開丟擲期間，被告葉婷雲因不滿被告李雲欽不斷丟擲
08 塑膠瓶、鐵棍之行為，遂於上開時、地，在得共見聞之情況
09 下，對被告李雲欽辱罵「幹你娘」等語，貶損其名譽。被告
10 李雲欽又於翌日即111年7月1日凌晨2時4分許、4時48分許，
11 基於毀損之犯意，將被告黃瑋杰停放於本案巷口12號之車牌
1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並用力以腳踹該車2下，
13 造成該車坐墊螺絲斷裂、機車右側底盤蓋破損、車頭刮傷，
14 致生損害於被告黃瑋杰。因認被告黃瑋杰涉犯刑法第309條
15 第1項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葉婷雲涉犯
16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李雲欽涉犯刑法第
17 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9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0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21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查本件被告3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3人分別係犯刑法
23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
24 法第314條、第357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黃瑋杰
25 及被告李雲欽均具狀撤回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
26 卷可稽(見本院原易卷第41頁及第43頁)，揆諸前開說明，爰
27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宜貞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